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家瑋

電話：(02)2383-5678分機5735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chiawei060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41546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.odt、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.pdf、獎勵取得國際認證.odt、獎勵取得國際認證驗證.pdf）

主旨：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業於114年8月6日公告修正，檢送「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」及「獎勵取得國際認證」等獎勵項目之申請書、檢核表及流程圖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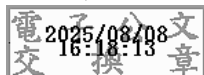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6日農授漁字第1141546607號令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請貴府(會)即日起，依據「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之申請程序、受理單位、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」及「獎勵取得國際認證之申請程序、受理單位、期限、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」，受理獎勵對象申請獎勵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漁業行政課 發 114/08/08



1140238270

有附件